

文化部令

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
文創字第11320570092號

訂定「文化部辦理青年文化體驗計畫實施資料利用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文化部辦理青年文化體驗計畫實施資料利用作業要點」

部 長 李遠

文化部辦理青年文化體驗計畫實施資料利用作業要點

一、總則

- (一) 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提供辦理文化禮金實施資料（以下簡稱本資料）以利文化政策推動、藝文產業發展、學術界研究及非營利團體統計運用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(二) 本部提供申請本資料規定如下：
 - 1、申請利用資料，應填具申請表向本部申請。
 - 2、申請者應一次備齊申請程序所需資料文件，經本部確認申請者檢附完整文件後，始進入申請審查階段。
 - 3、本資料係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與「檔案法」等相關法規辦理；本資料業經去識別化，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及店家。
- (三) 本資料開放範圍各年度已使用截止之文化禮金資料，內容包括：
 - 1、消費者基本資料（包括年齡、性別、居住地區等）。
 - 2、消費記錄（包括藝文產業類型、消費時間等）。

二、資料申請資格及程序

- (一) 申請資格及限制：
 - 1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、團體，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。
 - 2、外國人，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。
- (二) 申請程序：
 - 1、申請者應檢具「文化部辦理青年文化體驗計畫實施資料利用申請表」（由本部另行公告），併附身分證影本、立案證明或護照影本等證明資料供核對，並以親持或書面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
- 2、本部於受理申請之日起十五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；如核准，申請者需準備適當儲存設備（儲存空間至少需1GB）以存取檔案。

三、研究成果回饋

- （一）運用本資料者均應載明資料來源為「文化部」。
- （二）申請者運用申請資料撰寫之相關成果（如會議論文、期刊論文、博碩士論文、專書或其他等），於出版或發表後一個月內，應由申請者提供一份電子檔或抽印（影）本予本部存查。

四、疑義及未盡事宜

- （一）如因可歸責申請者之事由導致本資料利用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，申請者應負擔賠償責任。
- （二）申請者非經本部書面同意不得外流或公開本部提供之本資料原始檔，如有違反者，本部得拒絕未來相關申請案。
- （三）本作業要點如有疑義，由本部解釋之。
- （四）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部與申請者另行約定之。